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 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对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20.95	2,963.52	6,144,963.50	856.00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20.64	2,925.55	6,080,473.10	20.21
	二、保险专业代理	-	-	-	-
	三、保险经纪	-	-	-	-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31	37.97	64,490.40	835.79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	-	-	-	-

## 二、航空意外险等四类险种经营数据

中邮保险销售多款意外险产品，覆盖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特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其中包括航空、轨道交通、轮船、客运汽车、驾乘车、非机动车等情形导致的意外伤害，为综合性意外伤害保险。根据《通知》对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险种的定义，公司开展的业务中不包含上述特定险种。

## 三、个人意外险业务典型理赔案例

理赔是保险业兑现保障承诺、体现保险价值、最具代表

性的服务载体，同时兼具防范保险欺诈和控制保险金流失风险的职责。开业以来，中邮保险始终秉承“视客户为亲人”的服务理念，内强素质、外塑形象，2022年完成了1969件个人意外险理赔案件的处理，专业、高效、快捷的理赔服务，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 **理赔案例一：**

被保险人张先生（化名），于2021年12月25日在湖北省恩施州咸丰县丁寨营业所为自己投保了一份中邮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2022年2月6日，被保险人驾车载家人回家途中，因车速过快，车辆失控冲出路面后侧翻。事故导致车上人员不同程度受伤，被保险人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于当日身故。

2022年5月18日申请人王女士（化名）通过电话报案。接到报案信息后，考虑被保险人父母年龄较大，配偶亦在本次事故中受伤行动不便，理赔人员当即赶往客户家中进行慰问，同时协助客户备齐理赔材料，并走访交警队、急救中心等机构了解相关情况，还原事故经过。

次日，理赔人员在系统内完成立案，经公司审核本案符合保险责任，理赔款20万元于当日完成支付。申请人王女士收到理赔款后向理赔人员打来电话，对中邮保险优质高效的理赔服务予以了高度的肯定，王女士说道：“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收到赔款，感谢中国邮政，感谢中邮保险！”。

## **理赔案例二：**

被保险人张先生（化名），于2021年10月30日在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县边城营业所为自己投保了中邮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2022年6月11日，张先生因不慎高坠导致身故，家属6月21日申请理赔。获悉事故后，理赔人员立即与客户家属取得联系，向家属表示慰问并询问了事故的大致经过。

考虑到农村客户对保险理赔不甚了解，理赔人员当天立即驱车近百公里赶至客户家中，陪着家属收集理赔资料并核实事故经过。至此，相关材料已经齐全，事故经过还原清楚，理赔人员回到单位，顾不上舟车劳顿，立即进行系统立案，该案于次日即完成理赔结案，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5万元。

收到理赔款后，张先生的家人感动万分，特地向江苏分公司送来了“中邮理赔有速度 全心服务有温度”的锦旗，并激动地说道：“亲人去世后我们的天都塌了，想不到你们能赔得这么快，你们的服务真是太迅速太暖心了，感谢中国邮政和中邮保险！”

## **理赔案例三：**

被保险人张女士（化名），于2021年10月27日在江苏省南京市邮政营业所为自己投保了中邮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2022年3月28日，张女士因意外受伤住院治疗，4月6

日向我公司申请理赔，为了让客户快速便捷办理理赔，理赔人员接到客户咨询电话后立即登门开展理赔服务，主动赴医院等机构帮助客户家属获取材料，快速核实理赔事故真实性，通过中邮保险理赔服务端-“邮 e 保”APP 帮助客户受理理赔。在理赔正式受理当天下午，张女士便顺利获赔了 6000 元理赔金，实现上门助赔、简便申请、极速结案的服务体验。

收到理赔款后，张女士激动地说道：“我的子女都在外地，是你们理赔人员帮我跑医院收集理赔资料，想不到这么快就赔下来了，中邮保险的产品和服务真是太好了！”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